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提供服务所用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第一阶段准。

一、项目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执法队人员及运行服务 | 19人 | 提供执法服务，对街域内市容环境加强管理，服从街道执法队管理，执法队车辆（2部）运行维护、日常城市综合治理及应急清脏治乱。 |
| 2 | 精神康复站人员及物业管理服务 | 4人 | 对街域内精神康复站、图书馆进行管理，900平方米物业管理、水费、电费、通讯费、网费、取暖费等。 |
| 3 | 铁路护路人员服务 | 4人 | 对街域内铁路安全进行管理，负责铁路巡查等工作。 |
| 4 | 食堂等临时工人员服务 | 7人 | 对街道食堂等进行管理。 |
| 5 | 华新街在编干部配餐 | 街道66人在编干部全年配餐，每人标准5000/年 | |

1. 执法队人员及运行服务（19人）

1.1服务内容

1.1.1★每日需安排执法队人员 19人，要求男性，年龄18-45岁，身高 1.70 米以上。

1.1.2须政治可靠，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自愿从事此工作

1.1.3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

1.1.4无违法犯罪记录

1.1.5须讲普通话

1.1.6注重仪容仪表，着装统一、整齐

1.1.7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当班人员需提前10分钟上岗。工作期间一律按规定整齐着装，使用文明用语。

1.2服务要求

1.2.1本项目执法队人员负责协助街道执法队队员的日常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统筹安排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范围且不调整人员单价。如遇大型活动需要临时加派勤务人员，采购人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保证完成大型活动期间的工作。

1.2.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执法队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指导。

1.2.3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

格执行劳动法。

1.2.4成交供应商执法队人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指定区域的协助执法工作，保

证24小时备岗。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水电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火情、人员伤亡、破坏现场等严重事件，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勤务保障人员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采购人方案及时处理。

1.2.5执法人员工作职责

（1）签定协议生效后十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派驻执法队人员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人数（经双方确定），经采购人确认后上岗。供应商负责执法队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确保其派驻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规定，派驻期间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认真落实工作职责。

（2）供应商须保证派驻执法队人员总数及人事调动相对稳定，确保换岗时替岗、无空岗，严格每日考勤制度，并按月向采购人出具工作报告及考勤表，工作报告须体现出勤、到岗及实际派驻班次、人数、费用支出等情况。

（3）派驻执法队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保证对上岗后执法队人员进行定期业务培训，增强技能。

（4）执法队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供应商依法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采购人对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月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进行。回访报告时间为每月5日前，并将当月供应商具体的岗位值班表及人员花名册向采购人提供，用于采购人考核。成交供应商服从采购人及第三方考核；认真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任务。

2.精神康复站人员及物业管理服务（4人）

2.1服务内容

2.1.1记录、汇总社区精神疾病患者的相关信息，为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心理档案和康复、训练记录，建立系统评估机制。

2.1.2在有效期内，为患者进行精神科、心理科、脑影像学科等多学科融合的综合康复治疗。对不便去门诊治疗的患者进行送医送药上门服务，并定期对患者的康复情况进行随访。

2.1.3对患者技能类项目进行训练，由心理咨询师或治疗师针对患者情况进行训练，制定训练课表，根据河东区精神康复患者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训练服务项目。

2.1.4构建治疗与康复的转介机制和病患就业转介机制。对康复患者的病情进行评估，为当地社区提供康复转诊和技术指导，同时对患者进行职业康复训练，指导康复患者重拾自信、回归社会。

2.1.5负责康复站日常运营的一切内容。

2.2服务要求

2.2.1康复训练

2.2.1.1针对病期较长的慢性衰退患者

着重培训个人卫生、盥洗、饮食、衣着、排便等活动，坚持每日数次手把手地督促教导和训练，并可结合奖励刺激。

2.2.1.2社交技能康复训练

由专业心理治疗师开展社交沟通等技能训练，协助他们恢复社交功能。

2.2.1.3自主服药技能训练

服药训练由专业护士对患者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对疾病认识水平进行评估，介绍药物自我管理的目的，意义和作用，也让家属了解到提高患者药物目我管理所力对疾病治疗的重要性和在康复中的作用，了解疾病的性质，帮助患者正确面对疾病，积极配合医生共同干预，促进患者的社会功能，使其提高药物的自我管理水平。

2.2.1.4运动康复训练

通过身体感知借助媒介等来唤醒身体机能，是精神科、神经科患者恢复健康的主要非药物治疗方式。由专业运动团队提供个性化方案。

2.2.1.5生涯评估、指导和相关技能训练

帮助康复对象进行计划和设想、给予职业咨询和职业训练改善工作环境及解决与赋业有关问路车物过程。

2.2.1.6朋辈指导

让曾经面对、遭遇和克服不幸及灾难的人们能够为面临同样境遇的人提供有用的支持、鼓励、希望，并通过相互分享，提供情感、信息支持和构建希望。

2.2.2心理治疗与心理咨询

2.2.2.1个体心理治疗

康复期治疗应兼顾病人社会功能恢复和心理问题的疏导。以及对患者家属进行集体心理治疗和心理健康教育减轻他们的焦虑、抑郁情绪，增加他们对精神疾病的了解，学会如何与精神障碍患者相处，教会家庭成员如何像患者提供家庭情感温暖、理解、支持的鼓励的方法，共同提高生活质量。

2.2.2.2团队心理治疗

针对不同年龄、不同程度、不同类型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系统性的团体动力心理辅导工作。

3.铁路护路人员服务（4人）

3.1服务内容

3.1.1了解、掌握守护目标的安全防范情况。

3.1.2 进行铁路沿线巡逻防护，预防、制止企图破坏、拆盗、割盗、偷盗铁路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并清理铁路范围内闲杂人员，发现可疑人员对其制止并拍照取证和向铁路派出所上报。

3.1.3 将所发现的安全防范方面的隐患漏洞，及时进行上报。对重要情况和问题必须及时请示汇报，不得自作主张，更不得隐瞒不报。

3.1.4 做好勤务登记工作，对执勤中发现、发生的各种问题和处理情况，要认真详细记录。

3.1.5 当发生针对铁路的群体冲突意外情况时，立即向铁路派出所报告，说明现场情况，同时向自己所在的公司领导汇报。如果情况严重，可同时向公安“110”报警。

3.1.6完成铁路派出所交办的其他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任务。

3.2服务要求

3.2.1年龄18岁以上至55岁以下，男性。

3.2.2具有初中及以上的文化程度。

3.2.3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前科的男性青年。

3.2.4热爱工作，执法人员应符合行业标准的要求。

3.2.5遵纪守法观念强，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食堂等临时工人员服务（7人）

4.1服务内容

4.1.1.供应商负责工作日及节假日的早、中餐的用餐饮食制作和服务，提供节假日及工作日晚值、加班人员的用餐饮食制作。设专人负责餐厅的环境卫生、餐具消毒清洁、餐饮服务等工作。

4.1.2.遇有临时或特殊情况提前通知服务商做好相应人员安排和准备工作。

4.1.3.采购人提供厨房及餐厅的全套设备、设施（包括消防设施），根据食堂建设、使用标准，供应商在通过采购人同意后可进行相应改造。大型灶具设备等由采购人负责维修，如发生灶具设备损坏问题（非人为问题），须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维修。

4.1.4.餐厅运营所需水、电费、燃料由采购人承担。

4.1.5.餐厅运营房屋日常消耗用品如：食材、清洁工具和清洁灵，洗碗液，餐巾纸等都由供应商承担。

4.1.6.每日饭菜留样48小时。为保证食材新鲜度及复杂食材预处理，供应商应配备半加工厨房。

4.1.7.供应商需负责厨房餐厅及餐具的卫生清理、消毒及其设备的日常使用、保养、管理。

4.1.8.供应商需负责食堂人员管理，在不影响供餐的前提下合理用工；食品及原材料的采购，并对食品安全负责

4.2服务要求

4.2.1年龄18岁以上至55岁以下，性别不限。

4.2.2具有初中及以上的文化程度。

4.2.3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前科。

4.2.4热爱工作，服务人员应符合行业标准的要求持证上岗。

4.2.5遵纪守法观念强，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2.6供应商需要对本项目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培训，需要提供完整的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等内容。

1. 华新街在编干部配餐服务

5.1服务要求

5.1.1供餐情况：

1. 负责食品原材料（包括调料）的采购、验收、保管；
2. 负责餐品的加工制作、成本核算、餐具、用具和设备的清洗、消毒；

（3）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时出餐，保证食品安全。

（4）保证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就餐任务。

5.1.2人数：

共计：66人

5.1.3基本要求

（1）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条例。

（2）中标方不得采取转包、分包形式，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3）中标方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餐饮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具有健康证，需提供承诺函，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任何问题均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方在正式开业前向采购人提供其从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中途更换从业人员的，应及时更换相关信息。

5.1.4餐饮管理

（1）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餐品制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原材料在保质期限内使用，在加工食物过程中要厉行节约、减少浪费。保证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供应商必须每日将饭菜成品留样48小时，作为食品检测依据，凡供应商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因操作、管理等原因造成的损害，如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合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出现重大损害，除合理赔偿外，采购人有权视情节和损失后果轻重罚款、辞退人员或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履行劳务协议期间，由于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工艺流程、操做规程或操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均与采购人无关。

（3）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的菜品生产、菜品出品的质量及供应商及操作人员的工作态度。

5.1.5供餐要求

(1)每日午餐：每餐餐品安排有两荤、两素、主食、水果、汤或饮品。

(2)配送时间：供应商应确保每日中午12点前将午餐送至指定地点。